

附件

下列違禁物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戒護區	
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毒品。 二、安非他命。 三、速賜康。 四、吸用毒品用具。 五、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一、刀、剪刀、扇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賭具。 四、繩索、高梯、長木（鐵）條等。 五、鏡子。 六、錄音機、電池、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 七、手機、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攝錄影器材。 九、注射針筒。 十、書信、訴狀、刑案訊息。 十一、其他經戒護科通知違反戒護管理之物品。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菸類。（不得寄送） 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 三、迷幻藥。 四、檳榔。 五、穢淫圖刊及器具。 六、生鮮食物及未經核准之食品、藥品。	
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值勤人員提出保管。	